

桃園市復興區小烏來污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宣導說明會(義盛場)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

貳、地點：桃園市復興區義盛里里長辦公室

參、主持人：水務局 黃科長浩珽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呂婉榛

伍、會議議程：

一、業務單位報告

本處為水源水質保護區，民眾生活用水品質應予確保，另為達桃園市「開發復興區觀光新亮點，發展生態綠色溫泉旅遊」，避免未來旅遊人口產生之污水無去處，污染承受水體，故於溫泉示範區完成前，應同步設置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期能以綠色經濟整體開發，達觀光、環境與經濟之永續發展。

二、設計單位簡報—規劃設計說明：(略)詳如簡報。

三、意見交流

陳議員瑛

(一) 相關工程於規劃設計期間應邀請地方代表及里鄰長提供在地民眾之意見，作為後續規劃之參考依據。

(二)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成為觀光地區後將會產生許多生活污水，本府水務局將規劃污水下水道，請各位里民多配合。

黃副主席盛

- (一)應多與在地民眾溝通，取得共識。
- (二)本案能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於施作時應將對民眾之影響降至最低。
- (三)希望義盛里之里民皆能納入用戶接管範圍。
- (四)是否考慮於放流口設置生態池，讓民眾可以直接看到污水淨化後之成果。

林區代表玉花

- (一)無意見，期待見到本案成功。

林區代表沛筠

- (一)應規劃上游部落之污水收集處理。
- (二)管線佈設時應考量未來颱風豪雨時是否有損毀之虞，以避免浪費公帑。
- (三)下次辦理相關說明會時，應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如：原民局、觀旅局、工務局等，以減少規劃或施作時橫向溝通不足造成的不必要困擾。

義盛里阮里長文芳

- (一)規劃的集水區範圍為 37 公頃，僅包含部份部落，是否能擴大接管範圍。

主席結論

- (一)感謝議座、復興區代表、里長及各位里民抽空前來此宣導說明會，有關各項建議事項，業務單位將列入會議紀錄作為後續規畫設計之重要參考。
- (二) 本案將續依簡報說明內容辦理後續設計，請各位民眾支持本案污水下水道建設，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

讓桃園市成為具有乾淨美麗河川水域環境及健康優質生活
之現代化城市。

四、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6年4月14日下午6時）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
號7樓

承辦人：呂婉榛

電話：03-3033688轉3531

電子信箱：1004573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水務局(污水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發文字號：桃水污工字第1060019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簽到表、開會通知單、簡報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4月14日「桃園市復興區小烏來污水下水道
新建工程宣導說明會(義盛場)」說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6年4月11日桃水污工字第1060016281號函續
辦。

正本：陳議員瑛、張主席永專、黃副主席盛、余代表文源、莊代表書維、林代表沛
筠、楊代表春樹、楊代表苔英、林代表玉花、王代表光榮、李代表榮新、林代
表振德、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義盛里阮里長文芳、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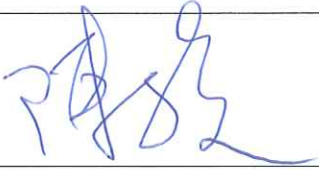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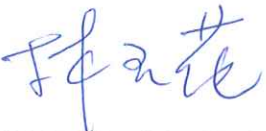
訂

線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簽 到 簿

- 壹、開會事由：桃園市復興區小烏來污水下水道新建工程宣導說明會(義盛)
- 貳、時間：106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
- 參、地點：桃園市復興區義盛里1鄰下字內16號(義盛里里長辦事處)
- 肆、出席者：

出席單位	簽名
陳議員瑛	
張主席永專	
黃副主席盛	
余代表文源	
莊代表書維	
林代表沛筠	
楊代表春樹	
楊代表苔英	
林代表玉花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簽 到 簿

出席單位	簽名
王代表光榮	
李代表榮新	
林代表振德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義盛里阮里長文芳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簽 到 簿

出席單位	簽名
義盛里里民	
1 宗 研 上	10
2 胡 生 芳	11 彭 長 興
3 王 美 秀	張 小 萍
4 郭 玉 玲	
5 林 木 水	
6 阮 杰 英	
7 森 湯 美 花	
8 宗 昭 峰	
9	